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0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800.00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 发放年度：2017 年度

(2) 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01	蓝继晓
2	00*****013	林金成
3	02*****104	彭旭文
4	00*****888	谢 心
5	02*****419	糕焕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刘灿星、陈春莉
3. 咨询电话：0755-26407370，传真：0755-26407370
4.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